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4年12月20日。

独立董事：王利婕、吴宇恩、邓赟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